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禹州市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禹州市教育体育局禹州市第六实验学校校内弱电项目(不见面开标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禹州市第六实验学校校内弱电项目(不见面开标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河南筑桥建工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6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3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之一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· 河南 * * * 建工 * 限公司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